

西安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市政复驳字〔2021〕300号

申请人：雷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6月9日作出的《回复》不服，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1年6月，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反映的宅基地建房手续相关问题作出回复。申请人认为该《回复》违反了《西安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西安市农村农业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等关于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手续、申请审查的程序以及审批主体的规定。被申请人的《回复》，认为在宅基地内翻建、扩建房屋，无需办理

相关建房审批手续，显然错误。上述规定针对的是农村所有宅基地，并未区分新建改建的农民住宅还是祖遗户，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对新建改建的村民住宅和祖遗户的概念进行定义，并对二者进行区分，故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1年4月，申请人向西安市纪委递交《举报》，反映：“根据1992年确权的宅基地上使用权让汪某某家全部加盖二层半楼房，将我的共同共有宅基地使用权全部抢占盖完，盖二层半楼房。要求出示各级政府或个人审批手续，是谁批给他的建房手续，请纪委查。”后该信访件被批转至被申请人处[2021年(信访转办件)第37号]。被申请人在调查了解后，针对其信访事宜，不仅将调查情况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报告，并在2021年6月9日向其作出书面《回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所申请撤销的《回复》实质是对信访事项的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予以驳回。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

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因此,申请人《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